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通過採納一套新公司章程細則（「**新細則**」）而對公司現有公司細則進行若干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藉以(i)更新現有公司細則並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的修訂；(ii)為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化與混合式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加入若干輕微修訂。鑒於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同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替代並且剔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劉健輝先生（前稱劉暉）  
黃子欣博士